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或“瑞和成控股”)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或“受让方”)签订了《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控股拟将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转让给安徽新集。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相关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和科达”或“标的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瑞和成控股的通知,瑞和成控股于2022年10月30日与安徽新集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瑞和成控股拟以25元/股的价格向安徽新集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10%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即对应上市公司股份1,000万股。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新集将拥有上市公司1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124.1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1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徽新集持有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24.1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413%。

注:瑞和成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998,700股股份于2022年10月28日被卖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124.1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13%。具体详见公司11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由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瑞和成控股尚未知悉其持有股份被卖出,故下文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瑞和成控股的持股数仍为1,224万股。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名称: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R00FA6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楼6楼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注册资本:6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公益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持有公司11.2413%股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15046008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龙湖南路鑫舜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书铭

注册资本:48,43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煤炭、火力发电、洗选煤、国内商业及物质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新集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

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和科达”,股票代码为00281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和科达12,240,000股股份,占和科达总股本的12.24%。

2.乙方拟将其持有的和科达部分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有意愿受让乙方转让的和科达股份。

上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如下条款,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双方或协议双方	指甲方和乙方。
受让方	指甲方。
转让方	指乙方。
目标公司、和科达	指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本《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	指乙方向甲方转让和科达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和科达股份,合计10,000,000股。
尽职调查	指基于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由甲方委派专业中介机构对和科达在业务、财务、法律等相关方面进行的调查。
基准日	指2022年10月30日。
交割完成日	定义见本协议第5.2款。
过渡期	指本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第6.1条约定的和科达董事会改选完成并组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的期间。
子公司	指和科达拥有实质控制权的企业,即纳入和科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控制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定义的控制。
权利负担	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种类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对其他行使所有权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重大不利变化	指由于转让方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或在交割之前目标公司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导致:(a)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出现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构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或被前述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出现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b)目标公司出现违规的对外担保,资产、资金被转让方和/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或者(c)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不利影响	指对本协议目的实现造成根本影响;就甲方而言,指由于乙方违约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至甲方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就乙方而言,指由于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取得全部转让价款。
送达	指本协议任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种送达方式将书面文件发出的行为。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若涉及在证券监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时,工作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交易日。
税费	指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中登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

2.1和科达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66012Q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2栋1层–3层
法定代表人	金文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全系列超声波清洗机、高压喷洗机、碳氢化合物清洗机、电子玻璃平板清洗机、电子玻璃加工设备、工业纯水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和工程、污水处理设备和工程、废气处理设备和工程、电镀生产设备以及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相关电子元器件和结构部件的生产加工。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2乙方持股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依法持有和科达12,240,000股股份,占和科达总股本的12.24%;乙方持有的和科达12,240,000股股份有质押状态,乙方应在交割日前解除10,000,000股股份之上的质押。

2.3标的股份

(1)双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和科达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和科达总股本的1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困科达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

(2)乙方确认,其拟转让标的股份在交割日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

(3)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前,如和科达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此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转让给甲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包含上述孳息(如有),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金额及构成进行调整。如乙方在上述期间因标的股份获得和科达派发的现金股利,则应在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2.4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5元/股。据此,甲方本次股份转让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50,000,000元。

(2)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均支付至其指定的账户内;乙方支取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缴纳标的股份过户前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需缴纳的税款。

(3)双方同意,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在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依法完成信息披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支付保证金100,000,000元,该等保证金自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转为股份转让价款,该等股份转让款应优先用于缴纳标的股份过户前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需缴纳的税款。

2)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且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如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乙方及丰启智远等担保方应当自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股权转让价款返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以上各款期限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可以合理延长。

第三条　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

3.1双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实施前提:

(1)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本协议已生效;

(3)目标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不存在禁止转让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

(5)目标股份在交割之日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6)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80日内,目标公司的股价不低于15.39元/股;

(7)目标公司2022年度报告载明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00,000元(不包括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通过收购等方式实现报表合并而增加的业务收入)。

3.2双方确认,上述付款先决条件的满足以乙方向甲方出具说明函并提供证明文件且经甲方确认为准。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在过渡期,乙方保证,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股东身份实施任何侵害目标公司利益或其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并且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以下行为:

(1)在标的股份上新增任何权利负担;

(2)签署任何协议使本次股份转让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3)提议或行使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下列职权:变更注册资本;进行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或监事会;

(4)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诉讼项下相关权利等)导致对目标公司可能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承担任何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或其他责任。

第五条　交割和本次股份转让的完成

5.1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如下:

(1)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函申请文件。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的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甲方积极配合,并在申请办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款各约定期限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可以合理延长。

5.2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为交割完成,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交割完成日。

5.3 为免疑义,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应视为甲方放弃与任何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保证、约定或承诺的违反有关的、甲方可能享有的任何赔偿请求或其他救济措施。

5.4 自交割完成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拥有者,甲方以及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四、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瑞和成控股于2019年11月29日承诺,在未来18个月内不会减持其收购的股份,截止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亦不涉及违反其他相关承诺。

五、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本次转让前,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124.1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1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24.1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41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4、本次转让前,安徽新集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徽新集持有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

5、本次转让后,公司将引入国有股东,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稳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系股份协议转让,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股份转让将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如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部分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本次转让之前需解除相应股份受限状态。

5、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相关信息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股东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经事后核查,发现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名称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重要提示

更正前: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或“瑞和成控股”)与安徽安徽新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或“受让方”)签订了《安徽安徽新集(集团)有限公司与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控股拟将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转让给安徽新集。

更正后: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或“瑞和成控股”)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或“受让方”)签订了《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控股拟将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转让给安徽新集。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更正前:

受让方名称:安徽安徽新集(集团)有限公司

更正后:

受让方名称: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更正前:

甲方:安徽安徽新集(集团)有限公司

更正后:

甲方: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7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2,704,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7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向东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各位董事推举陈肖鸿董事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陈肖鸿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公司董事徐金梧先生、汪晋宽先生、王爱国先生、刘冰先生、马建春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王向东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公司董事苗刚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孙日东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高凤娟女士、高淑军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公司监事罗文军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徐峰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李东祥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金立山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尉可超先生、周铭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2,099,962	99.9897	604,600	0.01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2,092,762	99.9896	604,600	0.0102	7,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5,237,888	97.6604	604,600	2.3396	0	0.0000
2	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230,688	97.6325	604,600	2.3395	7,200	0.02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两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兆兰、曾开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东钢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4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年2月5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回购公司股份247,700,062股,占公司总股本(10,946,549,616股)的2.26%,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9,958,380.3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247,700,062股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247,700,06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41)等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2月18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77920798

联系传真:0531-77920798

邮政编码:271104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有研硅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或其关联方。有研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有研硅于2022年11月3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佣金(元)	总金额(元)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97	168440.27	842.2	169282.47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53	150166.23	750.83	150917.06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91	142614.81	713.07	143327.88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44	198636.04	993.18	199629.22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度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安鑫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0月31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安鑫量化混合A	东吴安鑫量化混合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02561	01515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670	1.2637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5,637,289.66	289,820.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563,728.97	28,982.01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收益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8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1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1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21-0588)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11月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咨询办法: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10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雪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刘雪芬女士的薪酬方案按照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薪酬方案执行。刘雪芬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附:

刘雪芬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曾任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雪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10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6:30至17:3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雪芬女士及财务负责人富培军先生将在线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2-04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形式(zghf600764@163.com)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5日 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传利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张纪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李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丹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军成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5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形式(zghf600764@163.com)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zghf600764@163.com

联系电话:010-8857327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邮箱dongmiban@ueiib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